

黑魔誣警開槍 煽圍警圖搶犯

大埔警查槍械案 男匪向探員開槍被制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便衣擒槍賊保護市民反遭槍擊,黑衣魔竟群起屈警開槍阻執法。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O記)追查一宗涉槍案時,昨晚在大埔拘捕一對目標男女遇到反抗,青年拔槍向探員開一槍圖突圍,但當場被制服,女疑犯趁亂逃去,案中無人受傷,但黑衣魔包圍警員及意圖搶犯,又屈警員開槍傷人,並煽動大批人到場聲援。探員持槍戒備,大批防暴警持長槍到場增援,黑衣魔仍借機掀騷亂,防暴警施放催淚煙驅散。警務處處長鄧炳強凌晨到大埔開槍現場了解情況。



便衣警擒槍保護疑人棄於地上的賊槍。網上截圖



探員用發泡膠箱蓋住賊槍。網上圖片



探員用發泡膠箱蓋住賊槍。網上圖片

防暴警增援到場,與搞事者對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據悉,被捕的17歲青年蘇×軒,涉及今年1月一宗槍械案。當時警方突擊搜查全港13處地點,檢獲多支槍及大量子彈及拘捕7人,其中兩名男子被指管有4支手槍,曾被控意圖危害生命而管有槍械。

據了解,警方關注到近月暴亂中出現槍彈,追查本港涉槍網絡時,鎖定有前科的人追查,刑事情報科探員對一名青年展開跟蹤監視。

昨晚9時許,目標男子和一名女子在大埔安慈路3號翠屏花園商場一間兌換店對開現身,探員現身採取拘捕行動,青年突拔出手槍向探員開一槍,幸未有擊中人,探員隨即撲上將男子制服按在地上,但被女疑犯趁混亂逃去無蹤,探員拔槍戒備。

在槍響傳出後,附近即有大批人聞聲趕至,老屈探員開槍射市民,要求探員出示委任證,又用手機距離拍攝,又當槍賊是「手足」,不斷大聲問對方:「你叫什麼名,身份證幾多號呀……」

探員不斷澄清「不是警察開槍」

其間探員不斷大聲澄清「警方執行職務……頭先有人開一槍,不是警察開……你哋有無人受傷……」,並不斷強調現場非常危險,呼籲人群盡快散開不要聚集;但人群被黑衣魔煽惑下不單未有散去,反而不斷行近大聲叫罵,更有人衝向探員企圖搶犯,雙方一度發生衝突推撞,場面混亂,探員需向上峰要求增援。

大批防暴警趕至封鎖現場戒備下,探員用發泡膠盒將手槍遮蓋等候調查,而警方新界北總區指揮官麥展豪到現場了解情況。

警方催淚煙驅散人群

警方晚上在facebook專頁發出呼籲,指警方在大埔翠屏商場附近進行拘捕行動期間,有一名男疑犯向警察開了一槍,警方在現場制服一人及檢獲一支疑似槍械。不過煽暴派則在網上不斷鼓吹大埔警員拉「手足」、「警察亂開槍」,煽惑市民趕到現場聲援,一時間案發現場聚滿數百人,不斷有人叫罵及在附近大廈用鎗射探員。現場防暴警持長槍戒備,多次發出口頭及舉旗警告無效下,施放催淚煙進行驅散,黑衣魔四散逃跑後又再聚集,直至深夜仍未平息。



防暴警持長槍戒備,(小圖)翠屏商場外遺下一枚彈殼。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探員在大埔翠屏商場外制服開槍男子。

網上圖片

九巴割頂案 車長疑左手無握軚盤

■本周三粉嶺公路九巴6死38傷車禍,昨日肇事車長被控6項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資料圖片



■昨晨車禍55歲男死者張志明的親友在警方協助封路下,由道士帶領到連車禍現場進行拜祭。



九巴慘劇 本周三(18日)粉嶺公路九巴6死38傷車禍,肇事車長被控6項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押後至明年3月3日再訊,以讓控方作進一步調查,被告須還押候訊。控方不排除加控其他罪名及轉介更高級別法院審理。據悉,事發於電光火石間,被告駕駛期間,左手一度攔在方向軚盤的中間位置,發生意外時手才放回方向軚盤,意外過程不足10秒。

被告文志光(56歲),被控6項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罪。控罪指被告於本月18日,在新界粉嶺公路往水方向近松柏聖的道路上危險駕駛車輛,即登記號碼TA6723的九龍巴士,引致陳嘉龍、張志明、王惠蘭、蘇麗雄、楊若賢及鄭燕生死亡。

據悉,最初車禍資料為39人受傷,但昨日警方呈堂證供改稱傷者為38人;由於傷者眾多,或會向被告加控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以及可能將案件轉交更高級別法院審理。

據了解,事發當日下午4時許,肇事九巴載有約54名乘客,車上鏡頭拍攝到被告駕駛期間,左手原

本攔在方向軚盤的圓圈位置,至案發前數秒,疑改放在軚盤上近響按掣中央位置,數秒後巴士開始偏向左邊,被告將左手放回軚盤左邊,並重新控制車輛,車輛隨即停下,整個過程歷時約少於10秒。

控方庭上申請將案件押後,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化驗巴士黑盒及現場血跡,等候驗屍報告結果及驗車結果。辯方在庭上表示,同意本案令人感到不開心,指被告已任巴士車長18年,若獲擔保,公司會暫停他的駕駛工作,並提出以3萬元申請保釋;但控方反對被告保釋。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考慮雙方陳詞後,拒絕被告保釋,將案押後至明年3月3日再訊。

死者家屬現場路祭

另外,截至昨日為止,車禍中仍有11人留醫治理,包括一名57歲女子情況危殆,其餘10人情況穩定。昨晨9時許,車禍中55歲男死者張志明的12名親友在警方協助下,攜同香燭祭品由道士帶領到連車禍現場進行拜祭及招魂儀式。親友上香及冥燭拜祭期間,神情哀傷,眾人逗留約1小時離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拒受理區范上訴 終院指兩人立場突變欠理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高院今年9月裁定區諾軒及范國威在去年立法會補選中非「妥當當選」,兩人本周二(17日)更被特區審判法院拒絕批出上訴許可,即時喪失立法會議席。終院3名法官昨日頒下判詞說明裁決理由,指上訴人沒有在選舉呈請階段時為保留自己議席作出任何陳詞,事後聲稱和周庭、劉頤匡為「合作關係」為由提出推翻裁決,欠缺證據說服法庭他們與周、劉兩人關係的改變,法庭更沒有權力去下令任何人留守議席。

上訴人為區諾軒及范國威。區諾軒一方認為他作為「Plan B」代周庭出選,若法庭在選舉呈請勝訴後裁定區諾軒無效,會剝奪選民意願。范國威稱,他和劉頤匡同屬民主派陣營,加上他在初選勝出,一旦剝奪議席,會削弱陣營的代表性。

終院在判詞指出,兩名選舉呈請申請人周庭和劉頤匡在高等法院,明明要求法庭裁定區諾軒及范國威不是「妥當當選」,要求亦符合選舉呈請程序。而區諾軒及范國威在高院聆訊明知申請會影響其議席,但仍抱持中立態度,也沒有參與辯論和陳辭捍衛自己的議席。

法庭無法下令要人留守議席

上訴人認為即使高院裁定選管會決定違法,但判決不影響當選人議席的有效性。區諾軒指自己是被DQ的周庭的後備方案,但案件在高院聆訊時上訴人卻隻字不提,上訴人亦沒有提供足夠證明顯示自己和周庭的合作關係。然而,周庭在終院聆訊當日儘管對上訴抱持中立態度,但她仍保持推翻區諾軒議席的申請。

法庭在處理選舉呈請的功能僅在於裁定當選人是否在合乎憲法規定的情況下被選出,倘若不是,法庭則可以裁定另一位候選人是合法被選出,但法庭無法頒令要求任何人留守議席,更不能以政治考量作出任何決定。

判詞又提到,區諾軒和范國威建議除了選舉呈請,應可透過司法覆核挑戰選舉主任的決定,但周庭和劉頤匡都沒有提司法覆核,所以法庭認為相關爭議並不存在。區諾軒和范國威需向選舉主任及劉頤匡一方賠款,周庭則沒有訟費申請。

廚師涉爆竊殺保安:怕佢報警才扑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週三(11日)觀塘源成中心保安員疑撞破酒家爆竊案,遭匪徒鐵錘撲頭重傷昏迷,留醫4日不治;警方本周三(18日)在牛頭角彩福邨拘捕一名男子,並落案控以謀殺罪及爆竊罪。被告昨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13日再訊。

被告黃信霖(28歲),報稱廚師,被控於今年12月11日在觀塘源成中心1樓後樓梯謀殺65歲男子陳春泰,以及被控於同一日在源成中心2樓,作為侵入者進入龍皇酒家並偷竊4.2萬港元。控方庭上透露,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因擔心死者報警,所以襲擊死者;控

方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3月,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等候死者的驗屍報告及現場鑑證化驗報告,包括DNA、指紋、血型及鞋印等,其間被告還押。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13日再訊,以讓控方作進一步調查。

案發於上週三凌晨約4時,警方接報觀塘源成中心65歲姓陳夜更男保安員被發現倒臥1樓後樓梯間,手腳被細綁,身體被紙皮覆蓋,頭部有傷痕,地面遺下大攤血跡。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大廈內的龍皇酒家被爆竊痕跡,損失近5萬元現金,相信保安員撞破爆竊案遭歹徒鐵錘撲頭重傷昏迷,最後傷者送院



涉謀殺男保安及爆竊酒家被捕28歲廚師,前晚押返案現場案情重組。資料圖片

搶救4天不治;警方列作謀殺及爆竊案處理。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經調查,本周三在牛頭角拘捕黃姓被告,前晚他被黑布蒙頭押返案發現場進行案情重組。